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528,559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发行数量为 24,392,247 股,发行价格为 60.88 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93 号《验资报告》,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4,842.8531 万股变更为 27,282.0788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842.8531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7,282.0788 万元,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42.8531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82.078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842.8531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24,842.8531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282.0788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27,282.0788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变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有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